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

项目名称：初中大会议室及远程会议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北江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5
投标文件目录表.....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北江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初中大会议室及远程会议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

二、项目名称：初中大会议室及远程会议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37,957.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初中大会议室及远程会议室设施设备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 737,957.00 元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4.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1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1 日止。

十二、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广东北江中学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6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751-8775583

传真：0751-8775583

邮编：51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联系人：宋小姐

联系方式：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邮政编码：512000

电邮：sg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袁小姐

联系电话：0751-8602216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广东北江中学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电话：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3.1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6.3.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6.3.2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18100800154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为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



	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数字功放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处理。

4.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初中大会议室及远程会议室设施设备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 737,957.00 元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一、大会议室音响系统建设部分			
1	双 10"线阵音箱	1. 安全轻便的箱体设计,灵活简便的安装方式。 2. 产品特点:箱体外观结构紧凑,采用俄罗斯木材夹板制作,箱体外表喷耐磨防水漆,符合长期露天使用,采用 2 只约 10 寸 50 芯低音,2 只约 6.5 寸 50 芯低音及 2 只约 1.75 寸高音单元组成,采用超低失真的分频网络,铁网采用多层喷涂方式加工,保证户外使用 5 年不生锈,箱体螺丝均使用不锈钢螺丝系统可提供 100 度宽阔的水平指向性,简单安全的铝合金吊挂组合,提供简易快捷的吊挂方。 3. 三分频音箱,低音配置:10"×2,中音配置:6.5"×2,高音配置:1.75"×2。 4. 频率响应:60HZ~18KHZ,阻抗:8 欧姆。 5. 灵敏度:98dB。 6. 额定功率:600W,峰值功率:2400W。	8 个
2	双 15"线阵次低音音箱	1. 低音单元采用铝盆架和纯扁线设计,配有独创的散热功能,功率大、性能好。 2. 高音单元采用复合膜压缩驱动器,灵敏度高、传输距离远。 3. 设有高音过载保护电路,使扬声器在大信号状态下可稳定地工作。 4. 箱体采用桦木夹板,重量轻、强度高,能有效抑制箱体共振,减少失真类型:次低音音箱。 5. 低音配置:15"×2。 6. 频率响应:40~500HZ。 7. 阻抗:4 欧姆。	2 个



		- 灵敏度：100dB。 - 额定功率：1200W，峰值功率：4800W。	
3	双 18"超低音 音箱	- 低音单元采用铝盆架和纯扁线设计，配有独创的散热功能，功率大、性能好。 - 高音单元采用复合膜压缩驱动器，灵敏度高、传输距离远。 - 设有高音过载保护电路，使扬声器在大信号状态下可稳定地工作。 - 箱体采用桦木夹板，重量轻、强度高，能有效抑制箱体共振，减少失真。 - 频率响应：30Hz-500Hz。 - 额定阻抗：4Ω。 - 额定功率(AES)：1500W。 - 灵敏度：102dB。 - 最大声压级：135dB。	2 个
4	单 12"舞台返 听音箱	- 低音单元采用铝盆架和纯铝扁线设计，配有独创的散热功能，功率大、性能好；高音单元采用复合膜压缩驱动器，灵敏度高、传输距离远。 - 独创的散热功能设计，能够快速将音圈产生热能散发，确保单元长时间、大动态下的稳定性；箱体采用桦木夹板，重量轻、强度高，能有效抑制箱体共振，减少失真。 - 频率响应：50Hz-20KHz。 - 额定阻抗：8Ω。 - 额定功率(AES)：400W。 - 灵敏度：99dB。 - 最大声压级：126dB。 - 低音单元配置：12"×1。 - 高频单元配置：1"×1。 - 尺寸（宽×深×高）：约 635×391×400/320mm。 - 重量：约 22Kg。	4 个
5	单 12"台唇音 箱	- 低音单元采用铝盆架和纯铝扁线设计，配有独创的散热功能，功率大、性能好；高音单元采用复合膜压缩驱动器，灵敏度高、传输距离远；独创的散热功能设计，快速将音圈产生热能散发，确保单元长时间、大动态下的稳定性。 - 箱体采用桦木夹板，重量轻、强度高，能有效抑制箱体共振，减少失真；自主设计的铸铝底座，可靠耐用，强度尤佳；指向性好，90°×50°的指向角度，以获得宽覆盖的扩声范围。 - 灵活方便的多种吊挂安装方式，适合不同结构的场所。 - 类型：二分频。 - 频率响应：65Hz-20KHz。 - 额定阻抗：8Ω。 - 额定功率(AES)：300W。	4 个
6	四通道功率 放大器	-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先进的智能控制散热，主动式前后流通的风道设计。 - 设置了相当完善的保护电路，包括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放大器负载短路保护、负载开路保护、电源短路保护等。	



		3. 输出功率: $4 \times 1300W/8\Omega$ 、 $4 \times 1700W/4\Omega$ 。 4. 频率响应: $20Hz \sim 20kHz \pm 0.5dB$ 。 5. 输入阻抗: $20K\Omega$ (平衡)、 $10K\Omega$ (不平衡)。 6. 灵敏度: $1.4V$ 。 7. 谐波失真: $THD < 1\%$; 8. 信噪比: $\geq 100dB$ 。 9. 阻尼系数: > 250 。 10. 电压增益: $35dB$ 。	2 台
7	专业功率放大器	1. 高效率功放 D 类线路设计, 音质和性能绝佳。 2. 开关电源供电效率极高, 具有无噪音, 瞬态响应好, 低功耗的特点。 3. 集成限幅器, 输出电平过大, 设有可靠的过载保护功能。 4. 电源、信号及限幅指示灯可令使用者对当前状况了如指掌。 5. 专业卡侖信号输入输出接线端子, 确保工程安装连接线牢固可靠。 6. 每个通道均设有独立的 DC 及过热保护, 可自动保护功放及喇叭, 而无需停止演出就可以自动恢复工作。 7. “从前往后”通风系统含有空气过滤器, 使运行更加可靠。 8. LOW FREQ. ENHANCED 低频提升选择功能, 可以增强低频重放效果。 9. 电源线接插式设计, 更换安装设备更方便。 10. 输出功率: $2 \times 1500W/8\Omega$ 、 $2 \times 2100W/4\Omega$ 。 11. 频率响应 $20Hz \sim 20kHz \pm 0.5dB$ 。 12. 输入阻抗 $20K\Omega$ (平衡)、 $10K\Omega$ (不平衡)。 13. 灵敏度: $0.7V/1V/1.4V$ 。 14. 谐波失真: $THD < 0.1\%$ 。 15. 信噪比: $\geq 106dB$ 。 16. 阻尼系数: > 250 。 17. 电压增益: $35dB$ 。	2 台
8	专业功率放大器	1. 过载与短路保护: 此功放全部采用自恢复式短路保护, 动作时不用跳继电器。 2. 短路故障解除后电路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3. 智能削峰限幅器: 此功放设有智能削峰限幅器, 当音乐信号过大, 出现削峰时, 该电路动作, 自动将音乐信号压小, 以防损坏音箱与伤害听众。 4. 开机软启动, 此功放设有开机软启动电路, 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他用电设备, 并保护机器电源开关。 5. 过热保护, 此功放内设有自动过热保护, 当此放大器的通风受阻或环境温度过高导致机内温度过高时, 过热保护电路动作, 音乐被断开, 当温度降下时, 机器恢复工作状态。 6. 风扇调速: 此功放设有风扇自动调速功能、风速随机内工作温度变化而自动调节风速。 7. 立体声输出功率: $2 \times 450W/8\Omega$; $2 \times 700W/4\Omega$ 。 8.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 -5dB)$ 。 9. 输入阻抗: $20K\Omega$ (平衡); $10K\Omega$ (不平衡)。 10. 灵敏度: $0.775V, 1.0V$ 两档可调。 11. 谐波失真: $< 0.05\%$ 。 12. 信噪比: $98dB$ 。 13. 阻尼系数: > 250 。 14. 电压增益: $35dB$ 。	4 台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通道: 4 进 8 出, 24-bit、48KHz 采样率、 $\Sigma-\Delta$ AD/DA 转换、32 位 DSP 芯片处理。 2. 输入处理部分包含增益、静音、噪声门、高切、低切、8 个参量均	



		衡、相位、延时等 8 个处理单元。 3. 输出处理部分包含分频、5 个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压限器、相位、延时等 7 个处理单元。 4. 所有输入输出之间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 5. 所有参量均衡的频点、增益和带宽可调，类型可选择：PEAK、H-SHELVES、L-SHELVES。 6. 所有高切、低切滤波器、分频器的类型可选择 Butterworth、Linkwitz-Riley、Bessel，斜率在-6dB/Oct 至-48dB/Oct 可选。频点 20Hz-20KHz 连续可调。 7. 所有压缩/限幅器的阈值、比率、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8. 所有噪声门的阈值、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9. 所有延时模块都具有高达 682ms 的延时时间。 10. 任意通道之间参数设置可以自由复制。 11. 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输出方式可选粉红噪声、白噪声及 20Hz-20KHz 正弦波可调，信号幅度可调。 12. 2×20 字符 LCD 屏幕显示，定制的灯键一体设计，独特的一键到位操作方式，使用户的操作更方便、快捷。 13. 32 个用户预设，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14. 配有 PC 操作软件，可以通过 USB 或 RS232 端口实现远程实时控制。 15. 可以通过 RS485 方式实现多达 256 台的系统级联，并可以接受中控设备进行远程网络控制。	2 台
10	线阵音箱吊挂件	定制线阵音箱吊架及配件，配套使用。	2 套
11	8 路电源时序器	1. 1U 机箱，带电压显示。 2.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8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3. 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 4. 电压适应范围：交流 245V—90V，50Hz。 5. 单机工作，可级联工作，级联 255 台。 6. 面板 K10 接通后，从 CH1、CH2、CH3、CH4、CH5、CH6、CH7、CH8 时序的打开，间隔时间是 1.5 秒。 7. 面板 K10 关闭后，从 CH8、CH7、CH6、CH5、CH4、CH3、CH2、CH1 时序的关闭，间隔时间是 1.5 秒。	3 台
12	音控室监听音箱	1. 有源监听音箱。 2. 频率响应：80Hz-20KHz。 3. 输入方式：8 欧姆（定阻）。 4. 额定功率：30W，最大承受功率 60W。 5. 灵敏度：88dB。 6. 单元配置：6.5"×1 低音单元，1"×1 高音。	1 对
13	会议话筒	1. 类型：无线会议话筒。 2. 一台双接收主机、配四个无线座式会议话单元。拾音频率响应：100-16000Hz。 3. 灵敏度：-40±2dB。 4. 拾音距离：20~80cm。 5. 可拔插咪管。 6. 开机讲话时，红色灯环同时发光，可明确指示出正在发言人的位置。 7. 使用电容式咪芯，咪管采用可绕式设计，并配可更换式防风罩。	4 套
14	无线手持麦克风	1. 真分集双接收无线话筒，一台双接收主机、两个手持式无线话筒。 2. 1/4 波长天线，微处理器-分集接收控制，UHF500-980MHz 频率可选，采用红外对频方式调节发射频率。	3 套



		3. XLR 和 1/4 英寸输出接口。 4. 手持话筒采用电容式拾音头话筒；频率响应：40Hz-18KHz；无屏蔽阻挡空间使用距离可达 80 米。	
15	无线头戴麦克风	1. 真分集双接收无线话筒，一台双接收主机、两个腰挂发射器配头戴式话筒。 2. 1/4 波长天线，微处理器-分集接收控制，UHF500-980MHz 频率可选，采用红外对频方式调节发射频率。 3. XLR 和 1/4 英寸输出接口。 4. 话筒频率响应：40Hz-19KHz。 5. 无屏蔽阻挡空间使用距离可达 80 米。	2 套
16	合唱话筒	1. 拥有平直无偏差的频率响应和非常低的本底噪声，自然再现声音。2 档可切换式低频滤波器有助减少多余的背景噪声或抵消邻近效应，-15db 可切换式衰减器带来更多灵活性。 2. 技术参数：类型：大膜片和电容膜片系统相结合；指向性：心型；声道：单声道；频响范围：20Hz-20kHz。 3. 灵敏度：25mV/Pa。阻抗： $\leq 200\Omega$ 。信噪比：80dB。等效噪音：14dB/A，25dB (CCIR 468-3)。低音滤波：6dB/octave below 500Hz。接口：3 针 XLR。 4. 电源：9-52V，2mA。 5. 尺寸：约 162mm×53mm。 6. 重量：约 320g。	4 个
17	反馈抑制器	1. 自适应回声消除、反馈抑制、噪音消除；数字移频技术，超强防啸叫，声音圆润稳定，无发飘和发干等现象。 2. 内置 7 段可调频频点均衡数字器，有效调整输出音频频率曲线。 3. 超宽频响电路技术，强力抑制回声；可根据应用场合定制合适音频频谱，从而大幅度提升系统增益。 4. 频率响应：125Hz~15KHz (语音模式)，20Hz~15KHz (音乐模式)。	2 台
18	落地式话筒架	1. 支架可以折叠，可以伸缩。 2. 支架直杆长度：约 80-140CM。 3. 支架高度：约 80-140CM (加上斜杆可以调节 1.8 米左右)。 4. 三脚架打开直径约 60CM。 5. 横杆长度：约 65CM。	6 个
19	音箱线	无氧铜材质，多股软质专业音箱功率传输线缆，线径 ≥ 2.0 平方毫米。	2300 米
20	音频线	无氧铜材质，96 网双屏蔽，2 ≥ 0.5 平方毫米芯，双层抗拉护套。	460 米
21	音频配件	机柜配件、音频接头、音频转换头配套使用。	1 套
22	音箱维护	原有音箱检测、维修、调整安装。	10 个
23	功放维护	原有功放检测、维修、调整安装。	8 台
二、大会议室舞台灯光部分			
24	LED 面光	1. 灯体采用铸铝材料制作，供电电压：AC100-240V/50-60Hz。 2. 最大功耗：230W。 3. 采用 6500K 单色 LED 光源。 4. 灯泡功率：200W；灯光亮度线性可调。 5. 控制模式：DMX512。 6. 通道：6 个。	16 个
25	追光灯	1. 额定电压：交流 AC200V-240V 50-60HZ。 2. 光源：230W 疝气灯泡。 3. 色温：8000K。	



		4. 颜色盘：4 种颜色+白光。 5. 光圈：无级光圈大小可调。 6. 操作模式：手动。 7. 支架：3 脚平衡，可升降。 8. 功耗：400W。	2 个
26	灯控台维护	原有灯光控制台维修、维护、编程、调试安装。	1 套
27	LED 帕灯维护	原有灯光检测、维修、调整安装。	48 个
28	光束灯维护	维修电路，更换灯泡。	6 个
29	灯光配件	将原开关箱移动到新控制室所需灯光电木插头，电源延长线，信号延长线。	1 套
三、大会议室舞台幕布部分			
30	舞台拉幕机	无线遥控或手动按钮降控制开关幕布，额定负载 200KG，正反转匀速运行，双行程定位控制，到达预设点自动停止。	2 套
31	电机控制器	三相电机正反转控制，20A 交流接触器，具有互锁功能，过载、缺相保护功能。	2 套
32	幕帘系统技术调试	幕帘系统机座固定安装、行程开关安装，拉幕钢索安装，整体调试。	1 项
四、远程会议室音响设备部分			
33	全频音箱	1. 三分频设计，一只 10"低频单元，一只 3"中频单元，一只 3"高频单元。 2. 采用专业高功率喇叭单元；夹角式箱体设计，提供高效的能量输出；倒相式低频辐射设计；低音大口径音圈，大磁路设计，高灵敏度，高功率；低频结实有劲富有弹性，高音柔和细腻。 3. 类型：三分频全频音箱频率响应：40Hz-20KHz；指向性：100° × 100°；额定阻抗：8Ω；额定功率：120W；最大功率：240W；灵敏度：91dB；最大声压级：116dB；低音单元：10"×1；低音单元：3"×1；高频单元：3"×1。	4 个
34	数字功放机	1. 先进的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散热效率相当高，因此也减小了功放输出级的总体体积和重量。设置完善的保护电路，包括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放大器负载短路保护等等。 2. 技术规格：立体声输出功率 2×600W/8Ω、2×900W/4Ω；信噪比 S/N ≥100dB；输入灵敏度 1%失真 0.7V/1V/1.4V；总谐波失真<0.05%；阻尼系数>300；输入阻抗 20KΩ（平衡），10KΩ（不平衡）。	2 台
35	电源时序器	1. 带数字电压显示屏，通道数量 8 路；通道总电流容量 25A，提供 5000W 总功率。 2. 对音响系统提供安全、自动化的电源控制功能；可避免因设备开关对扬声器造成的损害事故；内置 CPU，可实现无限智能联动控制功能。	1 套
36	12 路专业调音台	1. 输入通道：单声道 6；单/立体声道×1；立体声：2； 2. INSERT 输入：6。 3. 输出通道：立体声：2；监听输出：1；耳机输出：1；辅助输出：4；编组输出：4；INSERT 输出：6；母线音体声：1，编组：4，辅助：4；输入通道功能 INSERT 让压限器，反馈器，或其他处理器插入信号；LOW CUT 80Hz，12dB/倍频程（仅 MIC）。 4. 电平表：监听输出电平 2×11，LED 电平表。 5. 内建数字效果器 24 种效果，PARAMETER 控制，FOOT SW：1 开关。 6. USB 音频联接电脑播放，USB 2.0 兼容，采样率：48 kHz，Bit 深度：	1 台



		16-bit。 7. 蓝牙/MP3 U 盘播放/录音支持：MP3/WMA/WAV 等文件。 8. 录音：MP3 格式，256kbps。 9. 幻象电源电压 48V。	
37	反馈抑制器	1. 自适应回声消除、反馈抑制、噪音消除；数字移频技术，超强防啸叫，声音圆润稳定，无发飘和发干等现象；内置 7 段可调频频点均衡数字器，有效调整输出音频频率曲线；超宽频响电路技术，强力抑制回声。 2. 可根据应用场合定制合适音频频谱，从而大幅度提升系统增益。频率响应：125Hz~15KHz(语音模式)，20Hz~15KHz（音乐模式）。	2 台
38	会议话筒	1. 一台双接收主机、配四个无线座式会议话单元。 2. 拾音频率响应：100-16000Hz；灵敏度：-40±2dB；拾音距离：20~80cm。 3. 可拔插咪管；开机讲话时，红色灯环同时发光，可明确指示出正在发言人的位置。 4. 使用电容式咪芯，咪管采用可绕式设计，并配可更换式防风罩。	2 套
39	无线手持麦克风	1. 真分集双接收无线话筒，一台双接收主机、两个手持式无线话筒。 2. 1/4 波长天线，微处理器一分集接收控制，UHF500-980MHz 频率可选，采用红外对频方式调节发射频率。 3. XLR 和 1/4 英寸输出接口；手持话筒采用电容式拾音头话筒；频率响应：40Hz-18KHz；无屏蔽阻挡空间使用距离可达 80 米。	1 套
40	音箱线	无氧铜材质，多股软质专业音箱功率传输线缆，线径≥2.0 平方毫米。	130 米
41	音频线	无氧铜材质，96 网双屏蔽，≥0.5 平方毫米芯，双层抗拉护套。	80 米
42	音响架	多角度可调节，壁挂式音箱架。	4 个
43	辅助配件	音频接头、视频接头等配件。	1 套
五、远程会议室视频播放设备及录播系统建设			
44	激光工程投影机	3LCD 投影技术，投影系统：RGB 光阀式液晶投影系统，亮度≥5000 流明，WUXGA(1920x1200) 高清分辨率；长宽比：16：10；光源类型：激光二极管。	1 台
45	电动幕	投影比例 16：10，尺寸规格：150 英寸（3.2 米×2 米），优质玻纤白塑幕面，高增益，幕面有效可视角度达 160 度，增益 1.2，管状电机，宁静流畅，具有热保护系统，符合国家环保认证。	1 套
46	移动录播系统	1. 移动录播主机：便携式移动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Linux 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直播、点播、互动等功能。 2. 流媒体管理软件：支持 B/S 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 IE、360 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导播和管理。 3. 流媒体导播软件：支持通过内嵌导播键盘和液晶屏进行本地导播，支持外接鼠标、键盘，保证导播具有较好的实时性和流畅性。 4. 高清摄像机：视频输出接口：HDMI、SDI。 5. 传感器类型：CMOS，1/2.33 英寸，传感器像素：有效像素 207 万，焦距：22 倍变焦。配套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数字无线音频套装摄像机三脚架、设备箱/线材箱等。（详细技术参数见附表一：移动录播系统详细技术参数）	1 套



		6. ▲本录播系统能够与学校原有录播管理平台无缝对接，通过校园网络向全校实时直播，经授权开通互联网后可以对外云直播。（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7	安装施工	项目安装施工（含项目所需吊架、高清信号线材等）	1 项
六、大会议室全彩屏建设			
48	全彩显示终端	1. Q2.5 室内全彩显示终端，分辨率：1536×1152。 2. 亮度均匀性：>0.95，屏幕水平视角：140±10°。 3. 屏幕垂直视角：130±10°，最佳视距：≥2.5m。 4. 显示颜色：43980 亿种，换帧频率：≥60 帧/秒，刷新频率：≥3840Hz。 （详细技术参数见附表二：全彩显示终端详细技术参数）	11 m²
49	开关电源	输出：直流输出电压 4.5V，额定输出电流 40A，输出功率 200W。	36 套
50	控制系统接收卡	1. 单卡输出 RGBR 数据 16 组。 2.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20 组。 3. 单卡输出串行数据 64 组。	24 套
51	控制系统视频处理器	支持多达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1 路 CVBS，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	1 台
52	控制系统软件	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Office 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 简讯。	1 套
53	全彩屏钢构	显示屏钢结构 3.94m×2.98m（国标方通），黑色不锈钢包边装饰。	11.5 m²
54	配电柜	总功率 33KW 内含接触器、空气开关，定时开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逐级上电）。	1 套
55	电力布线	380V 6 平方毫米电缆到配电间强电箱，220V 2.5 平方电线×3 回路配电箱到显示屏。	1 项
56	通讯布线	6 类网线。	1 项
57	全彩显示终端	1. Q2.5 室内全彩显示终端，分辨率：1536×1152。 2. 亮度均匀性>0.95。 3. 屏幕水平视角：140±10°。 4. 屏幕垂直视角：130±10°，最佳视距≥2.5m。 5. 显示颜色 43980 亿种，换帧频率≥60 帧/秒，刷新频率≥3840Hz。 （详细技术参数见附表二：全彩显示终端详细技术参数）	11 m²
58	开关电源	输出：直流输出电压 4.5V，额定输出电流 40A，输出功率 200W。	36 套
59	控制系统接收卡	1. 单卡输出 RGBR 数据 16 组。 2.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20 组。 3. 单卡输出串行数据 64 组。	24 套
60	控制系统视频处理器	支持多达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1 路 CVBS，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	1 台
61	控制系统软件	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Office 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 简讯。	1 套
62	全彩屏钢构	显示屏钢结构 3.94m×2.98m（国标方通）；黑色不锈钢包边装饰。	11.5 m²
63	电力布线	380V 6 平方毫米电缆到配电间强电箱，220V 2.5 平方电线×3 回路，配电箱到显示屏。	1 项



64	通讯布线	6 类网线。	1 项
65	彩屏控制终端	LED 全彩屏信号系统调度及控制操作端。（详细技术参数见附表三：彩屏控制终端详细技术参数）	1 台
66	安装施工	项目施工及安装调试。	1 项

附表一：移动录播系统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录播主机	整体设计：便携式移动录播主机高度 $<2U$ ，重量 $<6kg$ ，采用笔记本翻盖式设计，主机内嵌导播键盘进行导播操作。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Linux 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直播、点播、互动等功能。
2		▲触屏设计：主机内嵌 1920×1080 高清液晶触控屏，电容屏，支持触控导播操作。
3		导播键盘设计：导播键盘支持录制、停止、摄像机控制、预置位调用、画面切换、专场特技等功能按键，提供导播摇杆便于摄像机的云台控制操作。
4		视频接口： $3G-SDI\ in\geq 4$ ， $HDMI\ in\geq 1$ ， $VGA\geq 1$ ， $SDI\ out\geq 1$ ， $HDMI\ out\geq 1$ 。
5		音频接口： $MIC\ in\geq 2$ ， $Line\ in\geq 1$ ； $Line\ out\geq 1$ 、耳机监听接口 ≥ 1 。
6		▲网络接口： $RJ-45\geq 1$ ，支持 1000/100Mbps 自适应，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适应互联网通信发展需求。
7		其他接口： $USB\geq 4$ 。
8		存储容量： $\geq 1TB$ 机械硬盘。
9		电源管理：采用不高于 DC36V 安全电压供电，具有低功耗环保优势，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低噪音不影响正常授课。
10		▲视频采集：支持多种方式实现摄像机画面采集，可通过 SDI 高清有线视频画面采集和 W IFI 视频传输两种方式获取摄像机信号。【投标时须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11		视频录制：采用标准 H. 264 视频编码技术，便携式录播主机应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支持网络多流和本地 SDI 多流两种录制模式，可实现摄像机无线接入多流录制。（投标时须提供两种多流录制方式功能界面截图并公章）
12		▲互动功能：内置互动功能，支持 H. 323、SIP 等主流互动通讯协议，同时支持实时通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录播主机与互动主机之间的实时网络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带宽等。【投标时须提供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13		▲音频处理功能：支持 EQ 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投标时须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设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14		▲一线通功能：支持通过一条标准 SDI 线连接高清云台摄像机，即可实现视频传输、供电和云台控制功能。
15		▲投标时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60000 小时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16		软件架构：支持 B/S 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 IE、360 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导播和管理。
17		录制控制：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实现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



		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
18	流媒体管理软件	录制管理：支持高低码流同步录制，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录制，实现复合画面、每个摄像机画面及电脑课件画面的独立封装和点播。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码率支持 512kbps 到 40Mbps 可设。
19		▲分段录制：支持分段录制技术，当录制的课程时间较长时，可按照用户设定的文件时长自动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 （投标时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20		同步录制：支持 USB 接口插入 U 盘，实现本机和 U 盘同步录制功能，录制完毕后同时另存为一份录像文件到 U 盘中。
21		摄像机控制：支持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每个云台摄像机应至少支持 8 个预置位设置与调用功能。
22		视频环出：2 路高清信号同步输出，录课模式下实时环出录课画面，双流互动模式下分别实时环出互动主、辅流画面。
23		音频处理：内置音频处理功能，包括混音、EQ 均衡、回声抑制、幻象供电等。
24		▲直播管理：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支持 ≥3 路 RTMP 同步推流，推流信号源可自定义选择，实现多流直播。 （投标时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25		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
26		▲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投标时须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27		文件上传：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录播设备通过 FTP 传输协议将录制视频文件自动上传至平台。
28		提供流媒体管理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29		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 （投标时须提供英文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30	流媒体导播软件	导播方式：支持通过内嵌导播键盘和液晶屏进行本地导播，支持外接鼠标、键盘，保证导播具有较好的实时性和流畅性。
31		导播功能：支持布局切换、转场特效、字幕、LOGO、摄像机控制等基本导播功能。
32		画面预览：提供 4 路摄像机画面和 1 路教师电脑画面预览窗口，支持视频画面任意切换。
33		布局模式：支持 7 种以上可选布局模式，包括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支持两个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支持叠加纯色图层，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投标时须提供布局模式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34		鼠标定位：支持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
35		云台预置位：支持云台摄像机预置位的预设和调用功能，每个云台摄像机至少支持 8 个



		以上预置位功能。
36		布局设置：支持自定义布局设置，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37		字幕台标：支持字幕和字幕背景的透明度设置功能，支持字幕滚动和固定位置两种显示方式；支持上传台标，自定义台标位置。
38		投标时须提供流媒体导播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39	高清摄像机	视频输出接口：HDMI、SDI。
40		传感器类型：CMOS，1/2.33 英寸。
41		传感器像素：有效像素 207 万。
42		焦距：22 倍变焦。
43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0° ~ 94.2° /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0° ~ 74.8° /s，水平视场角：72.0° ~ 6.7°，垂直视场角：43.2° ~ 3.7°。
44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
45		背光补偿：支持。
46		数字降噪：2D&3D 数字降噪。
47		网络流传输协议：RTP、RTSP。
48		预置位数量：255。
49		网络接口：RJ45。
50		音频接口：Line In，3.5mm。
51		通讯接口：RS232、RS422。
52		USB 接口：USB Type-A。
53		支持的协议类型：VISCA。
54		编码技术：视频 H. 265、H. 264。
55		▲电源支持：支持 POC 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根据环境实际情况可灵活选择。（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56		▲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100000 小时。（投标时须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



		材料)
57		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58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59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60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61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62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63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64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65		投标时须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66	数字无线音频套装	腰包领夹麦克风，手持发射麦克风，手雷发射麦克风，无线接收机。
67	无线网卡	1. 传输方式：无线。 2. 接口：USB。 3. 无线传输速率：不小于 300Mbps。 4. 高增益刀锋型双频天线，频率范围：2.4GHz/5GHz。 5. 支持 QoS 与 WMM 服务，提供稳定的声音与影像传输。 6.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 Windows8.1/7/Vista/XP/10，Linux 及 Mac OS。
68	摄像机三脚架	1. 脚管节数：4 节。 2. 最大管径：28MM。 3. 最小管径：16MM。 4. 折合高度：60CM。 5. 最低工作高度：32CM。 6. 最高工作高度：1550mm。 7. 脚管锁类型：扳扣。 8. 云台类型：球形。
69	设备箱/线材箱	1. 外尺寸：约长 665mm×宽 490mm×高 342mm。 2. 内尺寸：约长 600mm×宽 420mm×高（260+43）mm。 3. 颜色：黑
70	线材	满足系统需求，含 3 条标准 SDI 线、1 条 HDMI 线。

附表二：全彩显示终端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	--------



1	像素部分：点间距： $\leq 2.5\text{mm}$ ，构成：1R+1G+1B，像素密度： $\geq 160000\text{Dots/m}^2$ 。
2	灯管组成：贴片 SMD2020。
3	模组尺寸：320mm $\times$ 160mm；模组像素：128 $\times$ 64。
4	屏幕亮度： $\geq 600\text{cd/m}^2$ （白平衡时）。
5	亮度调节方式：软件 256 级可调。
6	屏幕可视角度水平 $140\pm 10^\circ$ /垂直 $130\pm 10^\circ$ 。
7	观看最佳距离： $\geq 2.5\text{m}$ 。
8	扫描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32 扫。
9	换帧频率： ≥ 60 帧/秒。
10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11	对比度： $\geq 5000:1$ 。
12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 小时。
13	寿命： ≥ 10 万小时。
14	亮度均匀性： $\geq 95\%$
15	灰度等级 (bits)：14 $\sim$ 16。
16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工作环境湿度：10% $\sim$ 65%RH。
17	峰值功耗 (W/m^2)：457W；平均功耗 (W/m^2)：152W。
18	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 0.1mm。
19	视频信号：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HDTV)。
20	▲为保证屏体消防安全，屏体必须达到国家最高防火等级 V-0，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盖章的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附表三：彩屏控制终端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处理器：i5(3.1G/12M/6 核)或以上 CPU，配备智能散热系统包括由 BIOS 管理的智能风扇通过对机箱内部的温度感应来调节风扇速度。
2	相当于或优于：Intel 470 系列主板芯片组。
3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Synch DRAM 2666 MHz，2 个 DIMM 插槽，最大支持 64G。
4	硬盘： $\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1000G 机械硬盘。
5	光驱：DVD RW。
6	显卡：630 显卡。
7	声卡/音箱：集成 Realtek ALC3601 编解码器，通用音频插孔（3.5 毫米，同一插孔可支持麦克风或耳机或 CTIA 耳麦），支持多音频，标配内置音箱。
8	键盘/鼠标：同一品牌 USB 键盘、光电鼠标。
9	I/O 端口数： 1. 正面提供 $\geq$ ：1 个 3 合 1 SD 卡读卡器槽位。 2. 1 个耳机/麦克风插孔组合模块；2 个第 2 代 USB3.2 端口；4 个第 1 代 USB3.2 端口。 3. 背面提供 $\geq$ ：1 个 HDMI 端口；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1 个电源接口；



	1 个 RJ-45 端口；1 个串行接口；1 个 VGA 端口；2 个 USB2.0 端口；内置：1 个并行端口；1 个 PS/2 端口。
10	插槽：1 个 PCI 插槽；1 个 PCIe x1 插槽；1 个 PCIe x16 插槽；2 个 M.2 插槽(1 个 M.2 插槽用于 WLAN，1 个 M.2 2230/2280 插槽用于 SSD 固态硬盘)。
11	显示终端：同品牌 21.5" 宽屏显示终端或以上。
12	机箱和电源：不低于 180 瓦特，开关电源不低于 88% 典型效率，电源可扩展 500W 电源方便扩展升级独立显卡；机箱不小于 11L，机箱电源与主机须同一品牌，免工具开启机箱面板，前置 LED 灯侦错告警系统，前置 I/O，前置面板电源开关，机箱后部原厂自带 1 个线缆锁孔和 1 个挂锁锁孔的机箱锁定方式。
13	▲安全性：整机通过 CNAS 认可的颠震试验（中国军用标准）的检测，加速度 7g，重复频率为 30 rpm，脉冲持续时间 >16ms，冲击 1000 次，产品可以正常工作。（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盖章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认证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16	▲辐射骚扰 B 级测试小于标准限值 7db。（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盖章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认证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17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检中心认可的平均无故障 M1 值不低于 105 万小时证书（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盖章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认证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18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为确保所供货物是原厂正品，全新未开封使用过。可通过拨打官方售后热线，对每台主机序列号进行配置查询，不接受自行改配，否则不予验收。

备注：上述列表中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2) 交货地点：广东北江中学。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购置费、检测费、试验费、验收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仓储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货物为原装未启封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3)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均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优于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以原厂商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为准。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开始第一个月内，中标人须每个工作日派人进行现场监视巡检。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6. 履约保证金

-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全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 金额：合同（中标）金额的 3%。
- (3) 方式：银行转账。
- (4) 退还说明：合同结束后，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情况下，采购人于质保期（1 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自行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主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技术参数 响应	40	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带“▲”技术参数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1 分，不带“▲”的技术参数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 40 分为止。 注：1. 带“▲”的技术参数除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外，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盖章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 2. 不带“▲”的技术参数除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外，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须标注响应或不响应。
2	安装实施 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人员配置及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对工期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 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高，人员及工作安排有效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 安装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合理、基本可行，人员及工作安排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 安装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完整，可行性一般、人员及工安排不够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承诺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的保修期长、保修及时、安排合理、响应快速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的保修期较长、保修较及时、安排较合理的、响应较快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的保修期短、保修时间长、安排不够合理、响应时间慢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4	政策功能 情况(节能 产品、环境 保护标志 产品)	1	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最高 1 分。无得 0 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



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17	1. 投标人所投制造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相关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所投全彩显示终端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投标人所投设备制造商为中国教育技术行业标准之《多媒体教学环境工程建设规范》制定单位的,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或软件的设计开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7. 投标人获得由政府机构颁发的综合荣誉的,国家级的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地市级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类项目业绩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3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明示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 （2）交货地点：广东北江中学。

2.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



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为原装未启封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均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优于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以原厂商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为准。保期内乙方须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开始第一个月内，乙方须每个工作日派人进行现场监视巡检。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5.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并全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金额：合同（中标）金额的3%。

(3) 方式：银行转账。

(4) 退还说明：合同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情况下，甲方于质保期（1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自行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主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

项目名称：初中大会议室及远程会议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54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54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54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第 () 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54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54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初中大会议室及远程会议室设施设备	1 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核心产品
2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即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提供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4.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5.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6.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4.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述“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格式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远程会议室视频播放设备及录播系统建设				
移动录播系统				
1	▲本录播系统能够与学校原有录播管理平台无缝对接，通过校园网络向全校实时直播，经授权开通互联网后可以对外云直播。(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录播主机				
2	▲触屏设计：主机内嵌 1920×1080 高清液晶触控屏，电容屏，支持触控导播操作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网络接口：RJ-45 ≥1，支持 1000/100Mbps 自适应，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适应互联网通信发展需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视频采集：支持多种方式实现摄像机画面采集，可通过 SDI 高清有线视频画面采集和 WIFI 视频传输两种方式获取摄像机信号。【投标时须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 互动功能：内置互动功能，支持 H. 323、SIP 等主流互动通讯协议，同时支持实时通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录播主机与互动主机之间的实时网络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带宽等。 【投标时须提供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 EQ 均衡调节、 回声抑制、增益调 节及音频采样率和 比特率设置。支持 对音频输入输出通 道进行音量调节， 支持对音频输出通 道进行静音设置。 （投标时须提供 上述功能的软件 设置界面截图并 加盖厂家投标专 用章或公章作证 明材料）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7	▲ 一线通功能: 支 持通过一条标准 SDI 线连接高清云 台摄像机，即可实 现视频传输、供电 和云台控制功能。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8	▲提供权威检测机 构出具的产品无故 障运行时间 MTBF >60000 小时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厂家投标专用章或 公章。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流媒体管理软件				



9	▲分段录制：支持分段录制技术，当录制的课程时间较长时，可按照用户设定的文件时长自动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投标时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直播管理：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 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支持≥3 路 RTMP 同步推流，推流信号源可自定义选择，实现多流直播。（投标时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投标时须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高清摄像机				
12	▲电源支持：支持 POC 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根据环境实际情况可灵活选择。（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3	▲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 $\geq$ 100000 小时。（投标时须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全彩显示终端				
14	▲为保证屏体消防安全，屏体必须达到国家最高防火等级 V-0，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盖章的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彩屏控制终端				



15	▲安全性：整机通过 CNAS 认可的颠簸试验（中国军用标准）的检测，加速度 7g，重复频率为 30rpm，脉冲持续时间>16ms，冲击 1000 次，产品可以正常工作。（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盖章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认证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6	▲辐射骚扰 B 级测试小于标准限值 7 db。（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盖章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认证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7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检中心认可的平均无故障 M1 值不低于 105 万小时证书（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盖章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认证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商务条款				
3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安装实施方案
- 2.2. 售后服务承诺
- 2.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所获证书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SG21GZ05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SG21GZ05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须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sgzczb@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